（上接B064版）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2-01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3.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5,51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59,966,700.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550,099.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全部到位，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44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925,516,800.00
2、加：利息收入	23,893,814.02
3、减：已支付发行费	59,815,132.08
4、减：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98,325,175.68
5、减：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824.4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91,269,481.84
其中（1）活期存款余额	278,269,481.84
（2）理财产品余额	313,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自《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198232	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295,103,739.6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17053800033690370	1、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2、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	296,165,742.21
合计			591,269,481.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系公司上市前基于当时的情况和需求确定的，主要投资用于场地购置费及软件购置费。公司原计划在北京市中关村区域购买办公楼实施，受新冠疫情和严格防疫要求影响，该区域内办公楼供求状态发生变化，成交价格也发生了变化，选址计划受到一定影响。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大幅增加，原有购买方案已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经公司多番搜寻和实地考察，仍未找到合适的地点。为应对大量增长的业务和人员办公需要，公司已将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5月31日，暂时扩大现有办公租赁地点，并根据需要不断调整租赁规模。上述两个项目除房屋购置和场地装修尚未实施外，已经根据项目进展需要进行了先期研发投入，“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取得了一定经济收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原拟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1369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与出让方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具体交易细节待项目实施时另签《存量房买卖合同》。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大幅增加，拟购买的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经与出让方协商一致，双方不再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目前该项目除了已进行的研发投入外，已暂停开展。公司拟将该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7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1年7月2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1,3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555.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3.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32.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否	34,383.71	34,383.71	3,428.3	6,239.98	18.15%	2023年5月31日	972.61	不适用	否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否	17,900.46	17,900.46	1,759.85	3,572.54	19.96%	2023年5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070.83	15,070.83	425.49	820.00	5.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200.00	19,200.00	0	19,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6,555.00	86,555.00	5,613.64	29,832.52	34.47%		972.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系公司上市前基于当时的情况和需求确定的，部分投资用于场地购置。公司原计划在北京市中关村区域购买办公楼实施，受新冠疫情和严格防疫要求影响，该区域内办公楼供求状态发生变化，成交价格也发生了变化，选址计划受到一定影响。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大幅增加，原有购买方案已无法满足需求。经公司多番搜寻和实地考察，仍未找到合适的地点。为应对大量增长的业务和人员办公需要，公司已将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5月31日，暂时扩大现有办公租赁地点，并根据需要不断调整租赁规模。上述两个项目除房屋购置和场地装修尚未实施外，已经根据项目进展需要进行了先期研发投入，“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取得一定经济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原拟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1369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与出让方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具体交易细节待项目实施时另签《存量房买卖合同》。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大幅增加，拟购买的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经与出让方协商一致，双方不再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目前该项目除了已进行的研发投入外，已暂停开展。公司拟将该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7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1年7月2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29,832.52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余额591,269,481.84元（包括累计收到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其中，活期存款余额278,269,481.84元，理财产品余额313,000,000.00元。上述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现金管理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差额为不含税发行费计算尾差导致。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2-01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3.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5,51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59,966,700.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550,099.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全部到位，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44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募集资金余额
1	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34,383.71	6,239.98	18.15%	28,143.73
2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17,900.46	3,572.54	19.96%	14,327.92
3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5,070.83	820.00	5.44%	14,250.83
4	补充流动资金	19,200.00	19,200.00	100.00%	0
合计		86,555.00	29,832.52	34.47%	56,722.48

注1：本表中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差额为不含税发行费计算尾差导致。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原拟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1369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与出让方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具体交易细节待项目实施时另签《存量房买卖合同》。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需求大幅增加，拟购买的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经与出让方协商一致，双方不再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同时扩大搜寻范围，以期尽快确定项目实施地点，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四、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15,070.83万元，建成后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23,349.11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20.0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4,250.8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计划在山东省潍坊市实施“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将主要从事金融服务外包领域的呼出营销、呼入客服、信用卡催收、征信审核和数据处理等核心服务。受疫情影响公司在潍坊一直未遴选到合适的办公地点。
公司已经通过自有资金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园区设立合肥子公司，作为离场基地开展呼叫、数据处理等相关业务。合肥基地设立后自2020年9月开始产生收益，截至2021年12月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7亿元，已经基本达到原拟在潍坊设立基地实施募投项目建成后第一年的预期收益。合肥基地的业务运营稳健，人员招聘等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发展规模将持续扩大，已不需要继续在潍坊设立基地。该项目前期研发投入形成的技术、人员储备可后续应用于公司呼叫系统、OCR识别系统等，对公司其他业务具有促进作用。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将“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一项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已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的稳定及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2-01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5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3.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5,51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59,966,700.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550,099.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全部到位，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44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1	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34,383.71	6,239.98	18.15%
2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17,900.46	3,572.54	19.96%
3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5,070.83	820.00	5.44%
4	补充流动资金	19,200.00	19,200.00	100.00%
	合计	86,555.00	29,832.52	34.47%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系公司上市前基于当时的情况和需求确定的，场地购置费及软硬件购置费占据较大比例。公司原计划在北京市中关村区域购买办公楼实施，受新冠疫情和严格防疫要求影响，该区域内办公楼供求状态发生变化，成交价格也发生了变化，选址计划受到一定影响。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大幅增加，原有购买方案已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经公司多番搜寻和实地考察，仍未找到合适的地点。为应对大量增长的业务和人员办公需要，公司暂时扩大了现有办公租赁地点，并根据需要不断调整租赁规模。上述两个项目除房屋购置和场地装修尚未实施外，已经根据项目进展需要进行了先期研发投入，“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取得了一定经济收益。
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再次延期至2023年5月31日，同时扩大办公楼遴选区域，不再局限于中关村地区，在北京市多个区域筛选合适的办公楼或者考虑以其他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以期尽快确定项目实施地点，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除房屋购置和场地装修尚未实施外，其余研发投入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已按照原定计划正常投入中。为应对大量增长的业务和人员办公需要，公司暂时扩大了现有办公租赁地点，并根据需要不断调整租赁规模，未来仍将积极搜寻合适的办公楼或者考虑以其他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使募投项目尽快落地。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技术方案、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能，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延期后更有利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至2023年5月31日。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2-02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2. 投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募集资金及不超过7.5亿元自有资金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7.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2年7月2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3.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5,51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59,966,700.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550,099.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全部到位，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44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1	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34,383.71	34,383.71	-
2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17,900.46	17,900.46	-
3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5,070.83	15,070.83	2019-370704-65-03-004681
4	补充流动资金	19,200.00	19,200.00	-
	合计	86,555.00	86,555.00	-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公司拟终止“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同时，鉴于“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尚未确定具体实施地点，董事会已审批同意将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5月31日，因此，现阶段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2年7月2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产品品种为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等，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进行符合要求的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根据管理层的决策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开展的现金管理进行相应的核算。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已经过内部严格评估，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2-02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刘颖女士个人履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刘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简历
刘颖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北京市道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中国永拓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与法律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和道1.05%的出资额（天津和道持有公司股份10,941,540股，占总公司股本的6.81%），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07%。刘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2-02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24,927,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742,006.7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9,970,933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4,898,267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2022年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并颁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依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情况，公司对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92.7334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489.8267万元。	修改
2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492.733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489.8267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修改
5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借款担保、资金占用、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改
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改
7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修改
8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改
9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修改
10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
1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修改
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修改
13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修改
1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修改
15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
16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删除
17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删除
18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1、公司在一年内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包括10%）的，授权董事长批准。 2、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处置公司资产，在一年内被处置的资产总额的绝对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包括10%）的，授权董事长批准。 3、授权董事长批准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贷款。 4、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审批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以外其他事项； （七）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
19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修改
20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21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修改
22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时，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修改
23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修改
24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 （六）会计专业人士，是指（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 （六）会计专业人士，是指（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修改

因部分条款款序号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以及条文中所引用的序号也相应作了修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与原章程保持不变，最终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版本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2-02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分别由公司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5-议案7、议案9-议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5、议案13-议案1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电子邮件请在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7:00前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mail@northking.net）。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电子邮件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法务部电话进行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证券法务部
4、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进行登记。
（3）其他类型股东应当由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能证明其具有授权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
（4）上述复印件需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及其他类型股东加盖公章，并签注“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
5、出席会议
（1）本次股东大会将于现场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下午13:30）办理有关入场手续，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士合理安排时间，携带身份证明文件，提早抵达会议现场，进行身份核对，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颖、余青青
联系电话：010-82652688
传真：010-82652116
邮箱：mail@northking.net
7、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信息。
2、法人及其他类型股东请加盖公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0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代理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选表示弃权。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自然人股东委托需签名，法人股东或其他类型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7，投票简称：京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